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22291 號



#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 四技機電整合專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承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

編印單位：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07)735-8800 轉 1196

傳 真：(07)735-8890

網 址：<http://www.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  
105 學年度四技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行簡章日期	即日起	※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時間	105 年 04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06 月 23 日 (星期四)	※ 以郵戳為憑。 ※ 現場報名至 06/23 下午 18:00 止。
面試時間	105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四) 至 07 月 02 日 (星期六)	※ 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職場參訪	105 年 07 月 04 日 (星期一) 至 07 月 08 日 (星期五)	
志願選填	105 年 07 月 9 日 (星期六) 至 07 月 15 日 (星期五)	
成績寄發	105 年 07 月 18 日 (星期一)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錄取公告	105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四)	※ 公告在本校網站 <a href="http://ord.csu.edu.tw">http://ord.csu.edu.tw</a>
錄取生報到	105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一)	
開訓報到日期	105 年 09 月 01 日 (星期四)	※ 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

# 目 錄

壹、宗旨及教育方式 .....	1
貳、報名資格 .....	2
參、報名手續 .....	2
肆、准考證補發 .....	5
伍、甄選方式 .....	7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柒、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	8
捌、錄取公告 .....	8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	8
壹拾、榜單公告 .....	8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8
【附件一】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10
【附件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	10
【附件三】學生(員)之權利義務 .....	11
【附件四】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	13
【附件五】事業單位簡介 .....	17
【附件六】學校簡介 .....	24
【附件七】報名表 .....	25
【附件八】准考證 .....	27
【附件九】面試基本資料表 .....	28
【附件十】面試志願表 .....	29
【附件十一】分發志願表 .....	30
【附件十二】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	31
【附件十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32
【附件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33
【附件十五】報名專用信封 .....	34
【附件十六】准考證專用信封 .....	35
【附件十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	36
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	37

## 壹、 宗旨及教育方式

### 一、 宗旨

為推動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整合工作，結合職業訓練、高中職、大專校院及業界資源，發展技職教育、職業訓練及企業產學訓合作新模式，實施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與措施，培育產業所需勞動力，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

### 二、 教育方式

課程規劃方向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高屏澎東分署)，與正修科技大學共同議定後，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並得視整體產業發展與地區性產業人才需求之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課程實施分為大學教育課程、就業專精養成訓練及赴合作企業技能實習等，分別於正修科技大學、高屏澎東分署與合作企業共同實施，實施方式為第1年日間至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職業訓練，第2~4年日間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4年期間之夜間則至正修科技大學接受大學正規教育，如下表所示。

第1年		第2至4年
日間	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職業訓練	合作企業單位實習
夜間	正修科技大學接受大學正規教育	
註：通過高屏澎東分署職業訓練及正修科技大學畢業資格取得大學學位		

### 三、 職類組合表

學制	科別	事業單位名稱	工作性質	招生名額
四技 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部技術人員	4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盤工業配線人員	4
		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人員	6
		富強電機有限公司	電力配電人員	5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製造業	5
		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馬達製造及發電機維修服務	4
		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人員	2

備註：各事業單位之招生名額流用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貳、 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15 歲(含)以上，29 歲(含)以下（民國 7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

一、凡教育部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高職畢業生或非應屆高中（職）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者（軍、士官在營者不得報名）（請參考附件一）。

三、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考生須具有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本招生。

(一)各高職學校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1. 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認列準則依四技二專綜合高中之報考規定辦理）。

(二)各高職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三)報名前獲 105 學年度大學及科技校院各種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開學日。

(五)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參、 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105 年 04 月 11 日起(星期一)至 10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8:00 止。

(二) 報名方式：

- 1.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研發處技能發展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現場報名：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8:00)，至正修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2 樓研發處技能發展中心報名。

##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影印本請自行浮貼於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 (三)面試基本資料表：應以正楷詳實填寫，並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四)面試志願表：最多以選填3個志願為限，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志願表。  
備註：報名表與志願表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 (五)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考生詳閱內容並完成簽章。未滿 18 歲者，須同時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 (六)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新臺幣 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正修科技大學」，匯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
  - (七)准考證專用 A4 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者剪下「正修科技大學-准考證專用 A4 回郵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現場報名者免繳交。
- ※ 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的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05 年度台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2. 失業戶子女者：請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須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註記)。
  4.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請檢附 105 年度所開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本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通訊報名：

- (一) 剪下「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上，將已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之報名表、面試基本資料表、志願表、報名費郵政匯票、准考證專用 B4 回郵信封，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
- (二) 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文件已貼信封封面，郵寄本校。
- (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後寄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 (四) 本會將於面試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未收到，請於面試前一天中午 12 點前電洽本會查詢與處理。本會電話：(07)735-8800 轉 1196，逾期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3.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面試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本會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得於開學前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6. 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每班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專班之入學考試，報名費全額退還。
7. 若錄取人數未達開班最低人數 15 人時，得不予以開班，報名費全額退還。

## 肆、 准考證補發

- 一、 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應考前，向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向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伍、 甄選方式

- 一、 甄選由合作事業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與學校共同面試。
- 二、 面試通過之考生方可參加職場參訪。
- 三、 面試通過之考生，職場參訪結束後填寫志願序並繳交分發志願表。
- 四、 依面試成績與分發志願排序列為正取生與備取生。

## 陸、 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

(一) 日期：10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六）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詳細試場分配將於甄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面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2. 依考生志願安排面試，至多以勾選 3 個志願為限。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3.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甄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二、職場參訪

- (一) 面試通過之考生得參加職場參訪。
- (二) 職場參訪報到時間及地點：依事業單位指定時間、地點報到。
- (三) 職場參訪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7 月 08 日（星期五）。

### 三、志願選填

- (一) 面試通過之考生方可選填志願，繳交分發志願表。
- (二) 分發志願表繳交日期：10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六）至 07 月 15 日（星期五）
- (三) 依面試成績與分發志願排序列為正取生與備取生。



## 柒、成績公告、通知及複查

- 一、同分比序原則：錄取順序採面試成績為基準，如遇同分者，依 1.面試評核-該職類培訓潛力成績；2.面試評核-求學與就業實習意願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且為最後一個名額時，則另辦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 二、本會預定於 105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
- 三、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截止時間：10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正修科技大學」），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196，傳真號碼：(07)735-8890。

## 捌、錄取公告

- 一、事業單位依甄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本會訂於 10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將正式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  
（<http://ord.csu.edu.tw/>）。
- 三、最後一個名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且超過招生名額，本會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玖、錄取生報到與註冊規定

- 一、錄取生應於 105 年 07 月 25 日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則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與註冊手續。錄取生應依學校與高屏澎東分署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高屏澎東分署及學校報到並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於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之學生(員)，並據以辦理就學貸款、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三、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減免、補助，詳如附件二（參考資料）。
-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係採多軌制訓練模式，故學生(員)於訓練期間被高屏澎東分署退訓或學校休、退學，即喪失其學生(員)身分，不得異議。
- 二、各事業單位錄取名額與志願序之流用，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三、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3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召開申訴審議會後，並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四、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休學、退學、轉學、轉系或轉部，否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六、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填寫附件十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1份，並於報名時繳交，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報名時未提出者，不予安排。
- 七、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件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醫療單位診斷證明之影本1份，於面試測驗前3天提出申請，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八、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附件一】

### 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4. 高級中學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附件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劃表（僅供參考）**

學制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四技	17,320 元	11,070 元

備註：

- 一、105 學年度學雜費用將依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收費，實際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二、符合教育部補助身分者（如低收入戶、原住民等），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
- 三、上述費用均不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 【附件三】學生(員)之權利義務

### 一、學生(員)之權利

#### (一) 在事業單位方面：

1. 在實習期間之薪資應按月直接發給，其薪資依學生(員)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但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2. 第二年起事業單位以正式員工聘用，依照勞動基準法規辦理，加保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意外險。
3.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有關事宜。
4.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學生(員)擔任粗重或危險性工作。
5. 學生(員)之實習，應在日間實施為宜，夜間 22 時至隔日 7 時不得上工。以不強迫加班為原則，其工作時數、休息、休假及因工作崗位訓練之必要加班及加班費之給付，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6. 不履行契約致使學生(員)蒙受損失，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在學校方面：

1. 學生(員)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技學生(員)學士學位證書。
2. 學生(員)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及就學貸款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三) 在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方面：

1. 在實習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二、學生(員)之義務：

#### (一) 在事業單位方面：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2. 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或擅自解約情事，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並依相關契約書規定辦理解除契約。
3.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每月填寫工作月誌。

#### (二) 在學校方面：

1. 學生(員)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2. 學生(員)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3. 學生(員)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休學、退學、轉學、轉系或轉部。
4. 學生(員)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5. 學校應對每位學生(員)於實習期間繳交之工作月誌作彙整及審視簽章。

(三) 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方面：

(四) 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遵守本計畫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書規定，情節重大，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五) 如學生(員)於高屏澎東分署訓練期間自行擅自解約、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因學校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高屏澎東分署視為退訓處分），應依高屏澎東分署相關規定賠償應負擔之訓練費用。

### **三、本計畫學生(員)第一年於訓練期間被高屏澎東分署退訓或學校休、退學，即喪失其學生(員)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學生(員)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訂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核定之「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計畫」為準。

## 【附件四】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招生委員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面試或職場參訪安排」、「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含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受僱情形、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聯絡人資訊、體檢報告（職場參訪使用）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面試、職場參訪安排及提供予合作事業單位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招生委員會；(07)735-8800 分機 1196】。

備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面試或職場參訪安排等權益。




## 【附件五】事業單位簡介

### 合作事業單位 (1) 名稱：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莊韻平	電話	07-3713588 # 431
				傳真	07-3742027
公司地址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29 號			e-mail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元山科技於 1987 年創立，為股票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是家電、空氣清淨機及直流無刷馬達風扇之專業製造廠。</p> <p>元山科技本著即有的風扇及直流精密馬達核心技術，成功進軍汽車電子與網通領域，在全球各地皆有經銷商及服務據點，目前已是 BMW, Daimler, VW 原廠 Tier 1 的供應商，我們需求志同道合的人員加入我們的行列。</p> <p>元山科技將「創新、品質、效率」的理念以「用心、決心、信心」的信念貫徹到每一個行動中，以達成「關懷環境、顧客滿意」的使命。展望未來，元山科技仍將秉持一貫以「人」為價值核心，持續地創新與改進，以激發人類安全、舒適與便利的生活。</p>					
三、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實習津貼： <u>月薪 20,008 元</u> (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 小時</u>					
每日訓練時間： <u>8:20-17:40</u> (依人力需求排班；休息時間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4)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5)福利：(註：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B.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C.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D.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事業部績效發放獎金					
E.其他：					
四、公司留用(註：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至少 <u>4</u> 人					
(2)業務範圍： <u>技術員及助理</u>					
(3)薪資約： <u>基本工資</u> 元(月薪)					
五、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 合作事業單位 (2) 名稱：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陳憲漳	電話	07-3544123
				傳真	07-3544777
公司地址	81545 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 315 巷 2 號		e-mail	yg89@hibox.hinet.net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佑吉電機創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多來直在專業領域中辛勤耕耘，並以精的技術及熱忱的服務，深獲大家的肯定與支持，讓「佑吉電機」不斷的成長、茁壯。為期提供客戶更佳的产品與服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完成新廠建廠工程，希望在未來的歲月中，與大家在產業界攜手向前，本公司亦將秉持創業初衷和更積極的態度，持續不斷地精進專業技術，提供更安全、更可信賴的配電設備。</p> <p>鋁鐵製電纜拖架，配線槽，消防箱，各類開關箱，自動控制盤，馬達集中制盤，高低壓配電盤之設計，加工製造，買賣業務，高低壓配電器材及買賣業務，高低壓配電器材之買賣、設計、進出口業務。</p>					
三、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初期每月生活津貼： <u>20,008</u> 元 (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週訓練天數： <u>兩週 80 小時</u>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每日訓練時間： <u>8:00-17:00</u> (依人力需求排班；休息時間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輪班方式： <u>無輪班</u>					
備註： _____					
(4)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5)福利： (註：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B.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餐費自理					
C.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u>交通自理</u>					
D.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績效獎金半數發給 2.享國內員工旅遊 1/2 補助 3. 免費團保 4.三節禮金 5.生日假及生日禮券 6.百貨員工購物優惠					
E.其他：原則比照正職員工					
四、公司留用(註：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至少 <u>4</u> 人					
(2)業務範圍： <u>工業配線</u>					
(3)薪資約： <u>22,000~</u> 元(月薪)					
五、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偶而需至外地工地					



## 合作事業單位 (4) 名稱：富強電機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富強電機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張曉齡	電話	07-5521311 # 37
				傳真	07-5550671
公司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77 號			e-mail	rosaline@rstpower.com.tw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p><b>富強電機有限公司</b> FPE ENTERPRISE CO., LTD.</p> </div> </div> <p>本公司於 2011 年創立，資本額 10,000,000 元，為高低壓配電盤、交直流控制盤、自動控制盤、儀表控制盤、馬達控制中心之客製化設計、製造專家，從接單、設計、繪圖、製造、品保、售後服務等全方位服務，2011 年起陸續通過 SGS ISO 9001:2008 國際標準認證、TAF 實驗室認證、經濟部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證，實績遍佈全台公家機關、學校、民營企業等，包括：台電大林電廠、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中山大學、中正大學、中油林園廠、台積電台南廠區十四廠第七期、友達光電中科廠、后里廠、明安國際企業…等。</p> <p>「心存善念、懷抱感恩」是公司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各項管理制度健全，從人才選(相同價值觀)→育(職涯規劃)→用(績效管理)→留(內部創業)，落實『培育人才，健全制度』的經營理念，加入富強，公司承諾每位同仁達成三項成長：職能成長、品德成長、財富成長。</p> <p>2015 年公司斥資上億元於燕巢區大高雄工業國投資購買 1,500 坪工業地自建新廠暨企業營運總部，計畫興建物流中心、配電盤製造中心及研發實驗中心，並規劃各項食、衣、住、行等生活機能完善之廠辦大樓，預計 2017 年遷入新廠正式營運。</p> <p>未來發展朝向集團化企業經營，除立足台灣、放眼中國外，將朝向增加自有品牌、策略夥伴、東協市場設立子公司、發展國際市場，未來發展潛力無窮，現在加入富強正是時候，竭誠歡迎您的加入。</p>					
(1)實習津貼： <u>月薪 20,008+全勤(1,000)</u> 元(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每周訓練時數： <u>五天</u>					
每日訓練時間： <u>8:00-17:30</u> (依人力需求排班；休息時間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4)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5)福利：(註：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 無 □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B.伙食：■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C.交通車：■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D.獎金或補助：■ 績效獎金 ■ 年終獎金 □ 學費補助 □ 其他					
E.其他：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四、公司留用(註：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至少 <u>5</u> 人					
(2)業務範圍： <u>技術人員</u>					
(3)薪資約： <u>22,000</u> 元(月薪)					
五、其他					
(1)兵役限制：□ 需役畢 ■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 合作事業單位 (5) 名稱：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黃正宗	電話	07-7876199
				傳真	07-7877233
公司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 293-25 號			e-mail	hyhamily@gmail.com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 認證合格之廠家,94 年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創新研發獎,99 年獲職訓局頒發教育訓練執行成效績優廠商獎。主要產品為高低壓受配電盤,GIS 氣體絕緣開關,金屬製品等,99 年取得 TAF 認可實驗室資格,通過經濟部能源局「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為全國第一家取得認可之廠家。舉凡民間企業團體,政府學校機關用電設備均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持續多年來與學校機關合辦建教合作,培育優良電機人才。於 85 年由 CPC 輔導方針管理,策略規劃,人事制度,內部講師培訓等一連貫訓練,提升人員素質與健全企業體質,以達顧客滿意創造利潤分享員工。</p>					
三、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初期每月生活津貼： 20,008+全勤 1,000 元(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高雄市					
(3)訓練方式條件：					
每週訓練天數：40 小時					
每天訓練時數： 8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每日訓練時間： 8:00~17:00      (依人力需求排班；休息時間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輪班方式： 無輪班					
備註： _____(依公司規定排班)					
(4) 訓練地點： <u>  高雄市  </u>					
(5)福利： (註：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水電費,網路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B.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供午餐					
C.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交通自理					
D.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績效獎金半數發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享國內員工旅遊(依規定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免費團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三節禮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生日禮金 6.制服安全鞋					
E.其他：					
四、公司留用(註：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u>  至少 5  </u> 人					
(2)業務範圍： <u>  電裝技術員及工程師、設計工程師  </u>					
(3)薪資約： <u>  22,000~  </u> 元(月薪)					
五、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 合作事業單位 (6) 名稱：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林文泉	電話	07-7879991~3
				傳真	07-7879990
公司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 9-3 號			e-mail	Kle99@ms35.hinet.net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本公司創立於 1972 年，致力於鋼鐵、石化、造紙、電廠等產業馬達及發電機維修服務。</p> <p>經營項目：</p> <p>(1) 高低壓馬達、發電機、特殊馬達維修及保養或開發製造。</p> <p>(2) 高低壓馬達、DC 直流馬達、發電機、及特殊馬達定、轉子繞線及修理。</p> <p>(3) 高低壓馬達歲修保養。</p> <p>(4) 高壓同步機馬達、變頻馬達修理。</p> <p>(5) 高壓馬達送電測試 3300V 6600V 11000V 。</p> <p>(6) 特殊高低溫 CANNED PUMP, ECT PUMP 及耐冷煤馬達維修。</p> <p>(7) 超低溫零下 60°C~零下-160°C LPG, LNG PUMP 馬達線圈重繞。</p> <p>(8) 整廠馬達維修，保養規劃諮詢服務及運轉振動頻譜檢測分析報告。</p> <p>(9) 高速 3600RPM 馬達雷射對芯及巴比軸承維護服務。</p> <p>(10) 電廠 汽電共生廠、汽電發電機整修保養及電氣測試</p>					
三、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 實習津貼： <u>基本工資 20,008+全勤(1,000)</u> 元(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2) 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 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每日訓練時間： <u>8:00-17:00</u> (依人力需求排班；休息時間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4)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5) 福利： (註：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其他：					
四、公司留用(註：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1) 預定留用人數：至少 <u>4</u> 人					
(2) 業務範圍： <u>技術員及助理</u>					
(3) 薪資約： <u>22,000~</u> 元(月薪)					
五、其他					
(1) 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 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 合作事業單位 (7) 名稱：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陳宏展	電話	07-3593901 #131
				傳真	07-3593903
公司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11 號			e-mail	<a href="mailto:ift.elec@msa.hinet.net">ift.elec@msa.hinet.net</a>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公司設於 1999 年冬末，始與世界三大電機集團『法商施耐德』產品技術合作之經銷商。2008 年引進全球前三大燈具製造商『美國奇異集團』。期經產業大量西進、SARS 衝擊、景氣凍於低點;在急冷的市場與經濟前景不明深淵中，但漢倚--仍堅持：不變的專業、多變的市場、自我求新，向上提升。歷經七年來團隊的努力，資本額 &amp; 營業額躍躍成長深感幸焉。漢倚深信根植於斯回饋於斯之信念企業體唯有不斷耕耘向下紮根向外擴張品質與創新兼具始得生生不息。</p> <p>均衡部門的發展:A 電力事業部(POWER SYSTEM DEPT.) B 工程事業部(ENGINEERING DEPT.) C 研發事業部(R&amp;D DEPT.) D 管理部(LOGISTICS DEPT.)</p> <p>建立三大事業群，交由專業經理人管理，依各部門之營業積效，適度增加新的工作夥伴。</p> <p>※電力事業部：專職施耐德電機 ACB(ATS)/GCB/VCB/RELAY/MCCB/PM ； 美國奇異工商用燈具系列/BUSWAY；西班牙 (UNEX)CABLE TRAY；義大利(GZ)燈具匯流排； 其它國內外優良工控產品銷售與技術服務朝客戶滿意為漢倚最終目標。</p> <p>※工程事業部：鐵路交通、電子、化工、鋼鐵、自動生產各客戶不同需求,漢倚提供受配電設備、 絕緣開關設備、發電機設備、電力匯流排、電力監視、規劃、設計、製造、施工、 教育訓練及維護等系列完整售前售後服務提供最適用安全設備供客戶使用。</p> <p>※研發事業部：研發自我品牌之工控及配電產品 “INFINITY”系列產品專門行銷。</p>					
三、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實習津貼： <u>月薪 20,008 元</u> (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 小時</u>					
每日訓練時間： <u>8:30-17:30</u> (依人力需求排班；休息時間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4)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5)福利：(註：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 無 □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B.伙食：■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C.交通車：■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D.獎金或補助：□ 績效獎金 ■ 年終獎金 □ 學費補助 □ 其他					
E.其他：					
四、公司留用(註：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至少 <u>  2  </u> 人					
(2)業務範圍：儲備技術工程師及儲備業務					
(3)薪資約： <u>20,008 + 3000</u> (英檢初級合格津貼) 元(月薪)					
五、其他					
(1)兵役限制：□ 需役畢 ■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 【附件六】學校簡介

### 正修科技大學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校長	龔瑞璋		
訓練協調經理	施琦玉	學校電話	07-7358800 ext.3027
		e-mail	<a href="mailto:k0118@gcloud.csu.edu.tw">k0118@gcloud.cs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csu.edu.tw">http://www.csu.edu.tw</a>		
校址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二、參與職類			
辦理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辦理職類	機電整合		
配合科系	電機工程系		
科系網址	<a href="http://electrical.csu.edu.tw/">http://electrical.csu.edu.tw/</a>		
註 1：學校現有課程內容請至上述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課程內容依據「大學法」規定，必要時得依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做更動。			
註 3：上述費用不包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三、學校簡介			
			
<p>本校創立於民國 54，現有學制包括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四技、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專科部二專進修學校，計分工學院、管理學院、生活創意學院等 3 個學院；含土木與空間資訊系、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資訊工程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金融管理系、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觀光遊憩系、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餐飲管理系等 19 系，醫學工程、創意產業經營等 2 個學位學程，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營建工程碩士班、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機械工程系機電工程碩士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等 12 個碩士班；其中機械工程系設有機電工程博士班。本校現有教師人數 432 人，全校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院校學生共計一萬八千餘人。在硬體建築上有綜合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化學工程館、土木工程館、電子工程館、機械工程館、電機工程館、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幼兒保育館、商科大樓、圖書科技大樓、人文科技大樓、藝文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正修廳、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其它如各實驗實習工廠、多媒體視聽教學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研究科技總中心、資訊科技中心、營建科技中心、射頻通訊技術研發中心、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工程研究科技中心、電機科技中心、綠色材料科技中心、專業教室、校史館、多座網球及籃球場等，建築新穎壯觀，各項設備嶄新完善，整體建築宏偉壯觀，實是一所遠景燦爛的學府。</p>			



【附件七】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請貼脫帽光面 二寸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請同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含鄰、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與戶籍地址相同)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同等學力報考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具結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已詳閱且瞭解正修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5. 公告錄取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或經審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浮貼於此

【附件八】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姓 名		
報考專班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 【附件九】

## 面試基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黏貼處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通訊地址	□□□□□									
通訊電話				手機(一)			手機(二)			
緊急聯絡人				通訊電話			手機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原因: _____)									
日常社交活動與嗜好										
■學歷／經歷／專業證照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工作經歷	起始		結束		公司名稱	職稱	薪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證照資格	證照／資格名稱					取得日期		其他曾受 訓練專長		
■可接受工作條件										
排班及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期望薪資				
工作地點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錄取後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家(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如公司提供宿舍,同意由公司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租屋									
■家庭狀況										
稱謂	存歿	姓名			年齡	職業或服務機關名稱				
■備註										
本人瞭解並同意正修科技大學依【附件四】所載告知聲明之內容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面試志願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學制	科別	事業單位名稱	工作性質	面試志願 (勾選)
四技	電機工程系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部技術人員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盤工業配線人員	
		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人員	
		富強電機有限公司	電力配電人員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製造業	
		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馬達製造及發電機維修服務	
		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人員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簡章，依個人志願填寫，核對無誤後，請於簽章欄內親筆簽名。
2. 依簡章規定，至多選填3個志願。
3. 已繳之志願表，若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須重新選填者，考生本人須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臨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招生委員會』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4. 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5.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件十一】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分發志願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學制	科別	事業單位名稱	工作性質	志願序
四技	電機工程系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部技術人員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盤工業配線人員	
		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人員	
		富強電機有限公司	電力配電人員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製造業	
		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馬達製造及發電機維修服務	
		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人員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經事業單位面試通過後，依個人志願順序填寫，核對無誤後，請於簽章欄內親筆簽名。
2. 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分發資格處理。
3.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 【附件十二】

###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105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之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甄選，同意所填報名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 分署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說明：

1. 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且同意本同意書內容。
2. 年齡未滿18歲之考生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附件十三】**

**正修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手 機	
身心障礙類別			
申請服務說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黏貼處 (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			
考生親筆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爾後不得申請安排。(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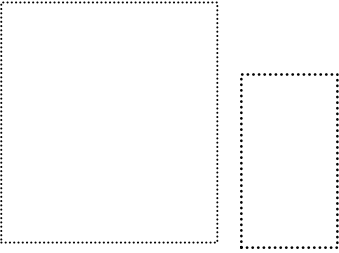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p>電話： 地址： 寄件人：</p>	<p>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p>	<p>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正修科技大學—技能發展中心)</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A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現場報名者免繳交信封)</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一、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受款人請寫「正修科技大學」(現場報名者以現金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面試基本資料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志願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准考證專用回郵信封(須黏掛號郵票) 現場報名者免繳交回郵信封。</p>

【附件十六】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准考證專用回郵信封

<p></p> <p>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電話：(07) 7358800 轉 1196</p>	<p>◎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B5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現場報名者免繳交)</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左列各欄考生請勿勾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p>	

## 【附件十七】

###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5 年 07 月 20 日（三）16:00 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複查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成績複查」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105 年 07 月 20 日（三）16:00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考生簽章：\_\_\_\_\_

###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成績複查回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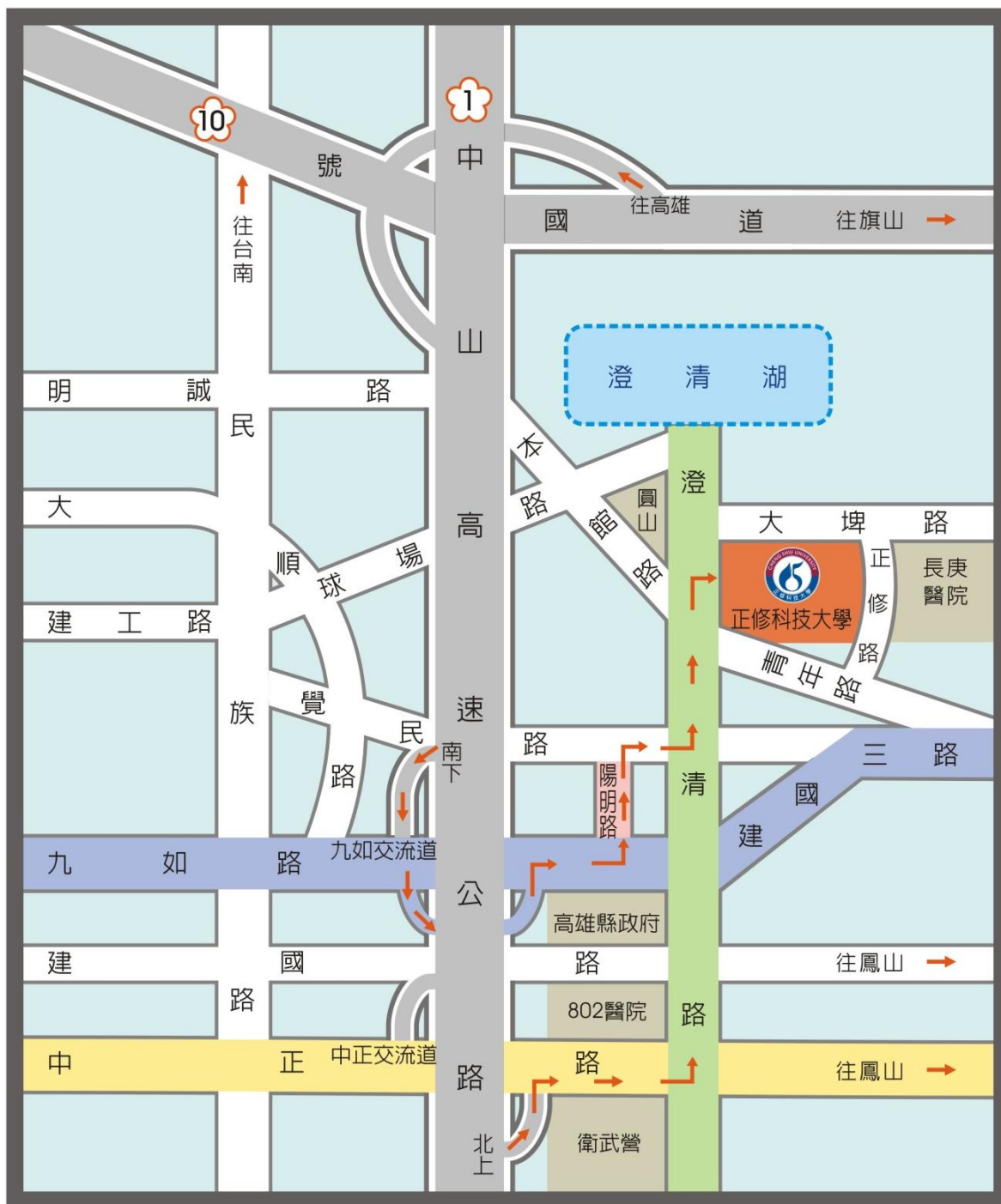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年 月 日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 高鐵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 台鐵高雄站：

1.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217、紅30、橘7A。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橘12。